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95号		
案件名称	新疆顶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德克士沙湾餐厅（徐金龙）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顶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德克士沙湾餐厅
		注册号	9165422308023439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徐金龙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9月19日，我局收到12315平台投诉，投诉人反映“该店工作人员不戴帽子口罩和手套，直接用手抓汉堡，存在食品安全隐患”。2023年9月21日根据投诉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对新疆顶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德克士沙湾餐厅进行检查，该店法定代表人徐金龙不在场，该店店长李**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在该店库房中，有红糖梓粑鲷鱼烧219个，在该店操作区中，有“华名园”牌茉莉仙绿茶包（茉莉花茶袋泡茶）共19小包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出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台账，当时该店无法提供上述材料，询问时回答未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该店操作区工作人员未规范穿戴一次性手套。执法人员依法将已经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现场给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沙市监强〔2023〕207号，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3207号）。经批准于2023年9月21日立案调查，于2023年10月16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过期“红糖梓粑鲷鱼烧”219小袋和过期“华名园”牌茉莉仙绿茶包（茉莉花茶袋泡茶）19小袋、货值金额1361元； 二、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